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淑敏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